

郑州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郑州海关缉私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和有序地处置郑州海关缉私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规范缉私突发事件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制订本预案。

1.3 定义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郑州海关缉私工作中突然发生的，可能对海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对缉私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重大威胁、需紧急处理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海关缉私工作方面突发事件的预防、通报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属地负责、依法管理、分级处置、协同配合的原则。

1.5.1 加强预防

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1.5.2 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3 统一领导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启动、处置对策、对外联络、队伍调动、物资调配等均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出决策，各单位必须坚决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1.5.4 快速反应

建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各环节的衔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保证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系统。

1.5.5 属地负责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单位对本单位辖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负责。

1.5.6 依法管理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严格按照《海关法》、《人民警察法》赋予的职权范围，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组织管理

2.1 组织机构

郑州海关缉私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在郑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并设立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由缉私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缉私局政委、副局长担任，成员为缉私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心下设综合组、行动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负责建立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机制，发布突发事件预防警报，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负责郑州海关关区各单位的协调配合，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4）对应急资源统一指挥调配。

（5）及时向郑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的情况。

（6）会同郑州海关办公室研究新闻发布方案。

（7）组织善后工作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2.2.2 应急指挥中心各组职责

（1）综合组：负责协调各组工作整体情况，协调海关内部各部门的综合力量，组织、上报相关文字材料。

组 长：缉私局分管局领导(兼)

副组长：缉私局办公室主任、政治处主任

成 员：缉私局办公室、政治处全体民警

（2）行动组：负责现场控制、秩序维护、证据获取、各类救援等工作。

组 长：缉私局分管局领导(兼)

副组长：缉私局侦查处处长、查私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督察处处长

成 员：缉私局侦查处、查私处、法制处、督察处全体民警

（3）公共关系组：联系海关以外各有关机构、部门，协调外部各种配合力量，处置与媒体、公众的沟通。

组 长：郑州海关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缉私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关办公室、缉私局办公室全体人员

（4）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设备、物品的提供、运输。

组 长：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副组长：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缉私局办公室主任（兼）

成 员：后勤管理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缉私局办公室全体人员

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影响缉私全局或局部工作、对缉私警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重大威胁、需紧急处理的事件。

3.1 缉私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根据缉私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缉私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社会政治类事件。发生与缉私执法有因果关系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涉及的敏感物项和相关技术、常规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事件。

（2）缉私执法类事件。在缉私执法过程中，遇到武装护私、暴力抗拒缉私、群体性哄抢私货等严重阻挠、妨碍缉私办案的事件；或在缉私工作中发生缉私民警或执法相对人重伤或死亡的事件。

（3）责任事故类事件。发生涉及缉私执法人员的重大交通事故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缉私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武器弹药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4）不可抗力灾害类事件。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缉私警察（辅警）人员伤亡，办公场所损毁，严重影响缉私工作的事件。

3.2 突发事件等级

各类缉私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三级：Ⅰ级突发事件（重大），Ⅱ级突发事件（较大），Ⅲ级突发事件（一般）。

（1）Ⅰ级事件（重大）

涉及缉私工作的社会政治类、缉私执法类、责任事故类、不可抗拒灾害类等突发事件，需要郑州海关应急领导小组统

一领导，集中指挥，统筹资源，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的缉私突发公共事件。

社会政治类：因同一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 2 个以上隶属海关辖区范围内同时出现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下同）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涉及的敏感物项和相关技术、常规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货物、物品，数量较大，且涉及 2 个以上隶属海关，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遭遇武装掩护走私、暴力抗拒缉私，或发生缉私武器弹药被抢，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或其他人员死亡的事件。

责任事故类：发生涉及缉私人员的重大责任事故，已造成恶劣影响，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不能控制局面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同时在 2 个以上隶属海关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办公场所严重损毁，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上重大伤亡，导致缉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事件。

（2）Ⅱ级事件（较大）

社会政治类：因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隶属海关辖区内出现 20 人以上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缉私办案中发现，走私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涉及本关区多个隶属海关，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发生打、砸、抢、烧缉私人员和执法车辆，以及群体性严重阻挠妨碍缉私执法办案、哄抢私货，或导致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其他人员重伤的事件。

责任事故类：缉私车辆在执行缉私任务中，出现越界，在境外与武装人员交火，在境外被外方人员扣留等可能引起外交纠纷的事件。隶属海关缉私分局发生涉及缉私执法人员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导致并导致 6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缉私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并经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以及互联网上广泛传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在隶属海关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上重大伤亡，或办公场所严重损毁导致海关缉私工作无法开展的事件。

（3）Ⅲ级级事件（一般）

社会政治类：因缉私执法行为导致在隶属海关辖区内出现 20 人以下的游行、示威、集体上访、请愿等事件，并在当地造成严重影响的。缉私办案中发现的，只涉及一个隶属海关的，走私武器弹药、剧毒危险品等违禁物品，数量较大，并对国家或者地区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

缉私执法类：指在缉私执法过程中发生嫌疑人拒捕脱逃，或发生缉私人员、执法相对人、其他人员受伤的事件。

责任事故类：发生涉及民警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导致 2 人以上、6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重伤的。隶属海关出现缉私执

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经地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以及互联网上传播，在当地造成严重影响的。隶属海关缉私分局发生缉私被盗、武器弹药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的。

不可抗力灾害类：在隶属海关关区内突然发生重特大火灾、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造成海关缉私执法人员出现 5 人以下人员伤亡，或办公场所损毁导致海关缉私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

郑州海关缉私部门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范围、性质和影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Ⅰ级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主要由郑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

（2）Ⅱ级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郑州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

（3）Ⅲ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隶属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

当发生敏感事件（敏感时间、敏感地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社会舆论和网上舆情事件以及海关总署、总署缉私局直接批示的特殊情况时，可提高响应等级。

4.2 响应升级

缉私突发事件发生地海关启动缉私应急响应后，如果事态的发展超出本级海关缉私部门管辖范围或处置能力，应及时请示上级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预案。上一级海

关缉私应急指挥部决定对突发事件予以管辖，并启动应急指挥预案，下一级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根据上一级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具体处置工作。升级Ⅰ级缉私应急响应，由郑州海关缉私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报总署办公厅、总署缉私局综合处审核后提出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署长、局长批准。

5 情况报告

缉私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来源、信息形式、信息原则、报告程序、报告形式等应符合《郑州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6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应急指挥；

（2）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通知应急各组集结、待命或立即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护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

（4）必要时，组织缉私人员、家属疏散，安排设备物资转移；

（5）依据应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需要，准备、派发相应物资、设备、装备；

（6）追踪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结果，做好记录和信息上报工作；

（7）做好公众询问解答和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消除负面舆情的影响；

（8）启动社会化应急处置联络机制，及时联系协调地方应急、反恐、公安、安监、卫生、环保、气象和驻军防化部队等相关部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中的核生化爆物品、恐怖袭击、疫情、环境污染等情事；

（9）保护突发事件现场武器弹药、机密文件或物品，以及重要物资的安全，收集并保护引起突发事件的相关证据、资料。

7 责任与奖惩

郑州海关缉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责任与奖惩依照《郑州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郑州海关缉私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